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118

2020 年 7 月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四、 议案
 - 议案 1 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数量。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为准。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32）。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3: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大维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二、证券事务代表介绍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请主持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讨论议案

股东发言注意事项：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请求发言的，应当先经大会主持人同意，且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开始表决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投票表决

1. 确定计票人（股东代表一名）和监票人（监事一名，律师一名）；

2. 投票表决；

3. 计票、监票。

六、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九、现场会议结束

十、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并予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办法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领取表决票一张，受委托参会的股东代理人依其所代表的股东人数领取表决票。

三、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 1 名股东负责计票，1 名执业律师和 1 名监事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计票人的任务是：

- 1、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2、填写投票情况统计表；
- 3、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监票人的任务是：

- 1、负责表决票的核对、收取；
- 2、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3、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根据表决情况，核对计票结果；
- 5、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四、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对于非累计投票的议案，应在每项议案后的表决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则不填写；对于累计投票的议案，在投票数栏中，填写投票数。如果在表决票上有任何更改，请在更改处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投票、未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为了便于迅速统计清点票数，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

表决票；由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后，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每项议案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

七、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监票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八、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5:00 点收市后才能统计，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和决议将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报刊上公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及时查阅。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议案 1：关于公司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李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李涛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生效。由于李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完成之前，李涛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大股东唐佛南先生提名徐翠群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徐翠群女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徐翠群女士自 1996 年在公司任职，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附件：徐翠群女士简历

徐翠群，1969 年 11 月生，毕业于安徽工学院应用电子专业。自 1996 起在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2006 年至 2010 年起任公司采购部经理，2011 年起任公司审计部经理。